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中，骑士联盟、醉美丝路尚需其他股东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结果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主要内容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进一步落实《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要求，继续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易通”）转让所持有的骑士联盟（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骑士联盟”）3.50%股权、上海金浦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文创基金”）3.5026%财产份额、醉美丝路（北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醉美丝路”）3.2105%股权、浙江鼎石星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石星创”）30.00%股权（前述主体合称“标的公司”，前述股权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称“标的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或财产份额。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中，骑士联盟、醉美丝路尚需其他股东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结果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关联关系概述

截至公告日，浙江易通直接持有公司 20,945,9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119,6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的 28.5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东良先生、金俊先生、麻宝洲先生、潘伟明先生回避表决；关联监事李积兵先生、吕黎萍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审批通过。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许东良

注册资本：10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555783X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的投资、开发及管理；实业投资、广播电视网络技术开发、应用服务。

股权结构：浙江易通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一致行动关系：无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易通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 255,259.64 万元，净利润 5,644.73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227,130.93 万元。

(三) 浙江易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易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浙江易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骑士联盟 3.50% 股权

1、骑士联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骑士联盟（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9601426C		
成立时间：	2012-07-1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17 层 1708-001	法定代表人：	郭震
主要股东：	太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00%
	阿拉山口市博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阿拉山口市鼎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5.00%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心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骑士联盟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826.79	60,438.95
负债总额	2,007.94	1,470.06
应收账款总额	1,031.45	1,028.48
所有者权益	58,818.85	58,968.89
科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41	1,165.87
营业利润	-150.04	263.16
净利润	-150.05	25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9	-3,482.52

注：该标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3、权属情况说明

该标的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该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该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公司不存在为该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该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金浦文创基金 3.5026% 份额

1、金浦文创基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WCFLF0C

成立时间:	2018-04-12	注册资本:	57,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中春路 988 号第 11 幢二楼 KK1-KK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鲲鹏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合伙人:	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263%
	扬州龙川控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31.5236%
	上海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079%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		7.005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沃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3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产业投资, 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金浦文创基金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822.24	33,455.74
负债总额	3.54	4.04
应收账款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41,818.70	33,451.70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32.99	-762.61
净利润	-32.99	-62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8.70

注: 该标的企业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3、权属情况说明

该标的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该标的份额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该标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本次交易。该标的企业《合伙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合伙人权利的条款。

公司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与金浦文创基金签订合同联合投资拍摄电影《狂怒沙暴》, 金浦文创基金担任联合制片方, 出资 2,250.00 万元,

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按照约定获得电影版权、票房收入分账以及相关的电影衍生品收入。

公司不存在为该标的企业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该标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醉美丝路 3.2105% 股权

1、醉美丝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醉美丝路（北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9919887XN		
成立时间：	2014-04-30	注册资本：	256.715201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 6 层 1 单元 701	法定代表人：	陈涛
主要股东：	陈涛	18.8870%	
	李玉荣	13.0772%	
	上海千章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2593%	
	泉州市君洋和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50%	
	王强	7.9855%	
	亲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5556%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29 日）；销售针纺织品、日用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服装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租赁舞台照明设备、音响设备；舞台灯光音响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醉美丝路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99.55	4,896.28
负债总额	3,044.60	2,728.12
应收账款总额	250.89	209.92
所有者权益	2,154.95	2,168.16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71.21	668.46
营业利润	-413.91	-1,821.09
净利润	-414.61	-1,82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8	-1,365.05

注：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权属情况说明

该标的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该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该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公司不存在为该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该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鼎石星创 30.00% 股权

1、鼎石星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鼎石星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8WMPYXP		
成立时间：	2017-08-0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6 楼 690 室	法定代表人：	孙群峰
股权结构：	浙江美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杭州立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北京艺创嘉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通讯系统，自动化控制检测技术，电子商务技术，自动化设备；服务：演出经纪，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设计，文化创意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房地产中介；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国家专控），监控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鼎石星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1.07	214.35
负债总额	33.57	26.46
应收账款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47.50	187.89
科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88	39.96
营业利润	-15.25	-95.84
净利润	-15.24	-9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	-2.04

注：该标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权属情况说明

该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该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其他股东已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优先购买权。该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公司不存在为该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该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骑士联盟3.50%股权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骑士联盟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7,301.73万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骑士联盟（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测算报告》（天源咨报字[2021]第20026号），测算结果如下：通过上市公司比较法对骑士联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测算，骑士联盟于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209,255.00万元，增值额为150,286.11万元，增值率为254.86%。参考上述测算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骑士联盟3.5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7,323.93万元。

（二）金浦文创基金 3.5026% 份额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金浦文创基金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2,410.51 万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合伙份额涉及的上海金浦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合伙份额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50 号），评估结果如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金浦文创基金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 33,455.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43,413.68 万元，增值额为 9,957.94 万元，增值率为 29.76%；负债账面价值为 4.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3,451.70 万元，评估价值 43,409.64 万元，增值额为 9,957.94 万元，增值率为 29.77%。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金浦文创基金 3.5026% 份额的交易对价为 2,422.26 万元。

（三）醉美丝路 3.2105% 股权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醉美丝路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337.49 万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醉美丝路（北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51 号），评估结果如下：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 10,864.00 万元作为醉美丝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值额为 8,695.84 万元，增值率为 401.07%。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醉美丝路 3.2105%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48.79 万元。

（四）鼎石星创 30.00% 股权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鼎石星创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83.30 万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鼎石星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49 号），评估结果如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鼎石星创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 214.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6.01 万元，增值额为 21.66 万元，增值率为 10.01%；负债账面价值为 26.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4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87.89 万元，评估价值 209.55 万元，增值额为 21.66 万元，增值率为 11.53%。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

致，鼎石星创 30.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62.87 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

1、交易标的：转让方所持有的骑士联盟 3.50% 股权、金浦文创基金 3.5026% 财产份额、醉美丝路 3.2105% 股权、鼎石星创 30.00% 股权。

双方就上述四项标的分别签署了四份转让协议。

2、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同意，骑士联盟 3.5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7,323.93 万元、金浦文创基金 3.5026% 财产份额的交易对价为 2,422.26 万元、醉美丝路 3.2105%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48.79 万元、鼎石星创 30.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62.87 万元。

本次交易四份转让协议的金额合计为 10,157.85 万元。

3、支付方式：在本协议生效后五（5）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60% 的转让款，甲方应当在乙方支付首笔转让款两（2）日内向乙方提供由标的公司变更后且盖章确认的与原件一致的股东/合伙人名册复印件（“交割”）。乙方应当在取得前述股东/合伙人名册复印件后五（5）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 40% 的转让款。

4、损益归属：（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于交割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乙方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合伙人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出资比例承担或享有。（2）不论标的公司是否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完成交割起，乙方即成为公司的股东/合伙人，并根据本协议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享有股东/合伙人权利。

5、工商登记：在本协议签署完成，且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财产份额转让款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工商登记部门要求签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协议或者补充协议，并完成适当反映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经修订和重述的标的公司章程/企业合伙协议的备

案。标的公司办理完成该等变更登记手续且获得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则为登记日。

6、股权转让的税费：（1）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其他行政收费，由双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2）双方应当各自支付其为本次交易的谈判费用以及准备、签署和履行相关文件的费用。

7、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1）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为追索或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各方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的内部审批程序完成时生效。

9、其他事项：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是基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所进行的安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业务，进一步落实《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要求，继续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有的骑士联盟、金浦文创基金、醉美丝路的股权投资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该资产终止确认，并将处置所得价款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因此不影响当期损益。

公司持有的鼎石星创的股权投资属于具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交易完成后，鼎石星创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120.42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42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联合投资制作电视剧项目，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负责投资4,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1年5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签署联合投资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浙江易通的借款余额为7.69亿，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向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2020-1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浙江易通全资子公司浙江广电影视中心有限公司发生房屋租赁费24.10万元，与浙江易通全资子公司浙江广电新青年酒店有限公司发生物业水电费7.38万元，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举办的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中心发生食堂餐费0.76万元。

除上述交易及本次交易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